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9824号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托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托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赛托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赛托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赛托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赛托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赛托生物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志勇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思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51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1,164.1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47元，共计募集资金26,159.0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5,379.0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6.8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5,192.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5,192.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004.4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2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295.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16.6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10,000.0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C3	26.8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D2=B2+C2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9,093.8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093.8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与民生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4月24日与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和诺倍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诺倍康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陶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与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金维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多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定陶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民生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639059812	569,871.8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菏泽分行	409899991013000155048	40,368,677.63	
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定陶支行	1609003329000012146	50,000,000.00	
合计		90,938,549.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92.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6.6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36.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1.0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36.8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3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	是	25,192.24	13,029.22	2,416.65	6,421.06	49.28	202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合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2,436.88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192.24	25,466.10[注]	2,416.65	6,421.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4.1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8.81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34.1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08.8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并已归还5,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19,093.8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093.8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73.86万元

附件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物合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	12,436.88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436.88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分析，公司对“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投资总额调整为 22,937.6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调整为 13,029.22 万元。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由全资子公司山东金维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多公司”）为实施主体的新项目“生物合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为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 23,713.12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 12,436.88 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73.86 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向金维多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向金维多公司提供借款 2,436.88 万元，其余资金由金维多公司自筹。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49.37%。</p> <p>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募投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